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權高度集中

現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本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發出公告(「證監會公告」)。

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二十二名股東合共持有1,032,248,323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7.2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所持有之4,352,340,694 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2.86%)，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0.14%。因此，本公司只有588,811,850 股(佔已發行股份之9.86%)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	2,868,020,000	48.01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434,320,694	7.27
Hong Kong Top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	1,050,000,000	17.58
二十二名股東	1,032,248,323	17.28
其他股東	588,811,850	9.86
合計	<u>5,973,400,867</u>	<u>100.00</u>

附註 1：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均由TMF (Cayman) Limited (作為一個由崔薪瞳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間接及全資擁有。崔薪瞳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2：Hong Kong Top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 間接及全資擁有。

證監會公告另披露：

1.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0.074港元上升大概六倍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0.52港元。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除其他外，本公司公佈其控股股東(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同出售1,0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收市價為0.395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0.074港元收市價高出4.3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除了(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家譯投資有限公司、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oprich Investment Limited呈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有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ii)上文(1)至(3)段所載資料，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的資料，並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計平女士及李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